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8667號

債 權 人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瑞興

債 務 人 洪健明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①陸拾玖元②捌拾壹元③壹佰壹拾捌元④壹佰貳拾元⑤壹佰柒拾陸元⑥貳佰貳拾柒元⑦貳佰捌拾貳元⑧伍佰零玖元⑨陸佰肆拾捌元⑩柒佰零捌元⑪貳仟柒佰捌拾伍元⑫捌仟柒佰肆拾元⑬壹仟壹佰肆拾伍元⑭壹仟參佰玖拾捌元⑮伍仟零參元，及自民國①一百一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②一百一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③一百一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④一百一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⑤一百一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⑥一百一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⑦一百一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⑧一百一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⑨一百一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⑩一百一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⑪一百一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⑫一百一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⑬一百一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⑭一百一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⑮一百一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2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孫慈英

附記：

- 一、債權人應於地址『如受支付命令後十五日內，提出債權人其他
★二、債權人應於地址『如受支付命令後十五日內，提出債權人其他
可登記最新現事欄請勿省略（戶籍謄本）（戶長變更登記事項表）及法定代理人最新代理人欄、個人核發確定證明書）（否則無法送達）。
- 三、債權人如已向法院聲請更生或清算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
十日內向本法院提出異議，若未提出異議，則本命令確定後
本院仍將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予債權人。
- 四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
勿庸另行聲請。
- 五、支付命令不經言詞辯論，亦不訊問債務人，債務人對於債
權人請求未詳悉，是債權人、債務人接獲本院之裁定債
權後，請詳細閱讀裁定內容，若發現有錯誤，請於確定前向
本院聲請裁定更正錯誤。